附件1

**平罗县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

**(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切实解决大班额问题，全面提升高中阶段办学水平，更好地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自治区教育厅《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宁教基〔2020〕9号)和《关于反馈平罗县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相关问题整改意见的函》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平罗县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2020-2022年)》。

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全区教育大会工作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有利于发展素质教育、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原则。到2020年底，全面消除55人以上大班额和66人以上超大班额，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基本实现标准化，确保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的要求，为加快普通高中教育现代化步伐、办好人民满意的高中阶段教育奠定基础。

二、基本情况

平罗县现有普通高级中学2所，在校学生5785人，教职工456名，生师比12.6:1，教学班104个，超过55人以上（含55人）大班额33个，无超大班额。其中平罗中学在校学生3336人，在编教职工271人，教学班60个，大班额12个;平罗县第二中学在校学生2449人，在编教职工185人，教学班44个，大班额21个。

当前，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新课程启动实施迫在眉睫。加快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切实解决大班额问题是启动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新课程的先决条件，是全面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客观要求。各部门要充分认清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落实责任，强化组织实施，着力补齐短板，加大对普通高中学校急需的教育教学条件的改善力度，更好地适应初中毕业生接受优质的普通高中教育需求，为我县全面启动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新课程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目标任务

1.到2020年6月份，将平罗县第二中学于2019年底新建成的综合楼投入使用，全面消除本校高一年级55人以上大班额11个；高考结束后，全县高三年级平罗中学自然消除55人以上大班额10个，平罗县第二中学4个，大班额数量减少到8个。

2.到2020年8月份，平罗县严格按自治区下达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招生，起始年级（高一）不出现54人以上大班额，对平罗中学高三年级6个、平罗县第二中学高三年级的2个超过55人以上班级人数进行调整，全面消除我县2所高中学校大班额。

3.2020年8月份，对不具有高中任职资格的教师进行调岗，按需求招聘教师补充到高中学校，完成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核定，解决部分学科教师短缺问题，适应选课走班教学需要。

4.到2021年9月，平罗中学新建综合楼投入使用，根据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际需要增配选课走班教室和教师。在校生与教职工比例达到国家规定12.5:1以下。

5.到2022年底，通过对我县两所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进行升级改造，使高中学校的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仪器设备、图书配备、教育信息化环境等基础设施条件达到规定标准。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提供条件保障。

四、工作措施

**1.大力改善办学条件。**教育部门要积极主动与自治区有关部门对接，充分利用“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施工进度，使两所高中学校综合楼尽快投入使用。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扩充学校教育资源，更好的满足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需要。

**2.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在充分考虑近几年学生变化趋势的前提下，按照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新课程对教师配备的实际需要，加大县内教师统筹配置和师资共享力度，配齐配足高中学校教师；结合“国培计划”项目和“互联网+教育”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发展，加大普通高中学校教师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广大教师专业化水平，更好的适应后期选课走班教学需要。

**3.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县教体局和各高中学校要按照自治区下达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严格执行起始年级班额不超过54人、其他年级不超过55人的标准，自觉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严格学籍管理，杜绝因学校招生不规范或以转学、借读等因素插班造成的大班额。

五、保障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将改善办学条件、消除大班额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调研，每半年研究一次高中阶段教育专题会议，及时了解和研究解决学校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确保专项规划目标如期完成。

**2.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通力协作，树立依法履职、服务教育的意识。教育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专项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作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支持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按照标准及时拨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分年度安排普通高中改扩建资金，支持改善办学条件;人社部门要配合教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和落实普通高中教师补充、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住建部门要根据城乡一体化需要，加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编制部门要加强教师编制管理，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营造一个安全、健康、和谐、文明的校园环境。

**3.营造良好氛围。**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工作，事关教育大局，事关民生大事，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加快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切实解决大班额问题的重要意义。要将年度目标任务、工作进度、责任主体等信息适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社会共识，为做好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消除大班额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2

平罗县普通高中基本情况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在校生数（人） | | | 班级数（个） | | | 平均班额（人） | | | 在编教职工数（人） | 在编专任  教师数（人） |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 平罗中学 | 1074 | 1120 | 1142 | 20 | 20 | 20 | 54 | 56 | 57 | 271 | 259 |
| 平罗第二中学 | 820 | 893 | 736 | 14 | 17 | 13 | 59 | 53 | 57 | 180 | 172 |

附件3

平罗县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任务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2019年基本情况 | | | | | | | 2020年消除大班额规划 | | | | | | | | |
| 在校生数 | 班级数 | 教职工数 | 专任教师数 | 55人以上大班额数 | | | 在校生数 | 班级数 | 新增班级数 | 教职工数 | 专任教师数 | 新增学校数 | 55人以上大班额数 | | |
| 总计 | 其中55人-66人大班额数 | 其中66人以上大班额数 | 总计 | 其中55人-66人大班额数 | 其中66人以上大班额数 |
| 平罗中学 | 3336 | 60 | 271 | 259 | 12 | 12 | 0 | 3138 | 60 | 0 | 275 | 263 | 0 | 0 | 0 | 0 |
| 平罗县第二中学 | 2449 | 44 | 180 | 172 | 21 | 21 | 0 | 2377 | 46 | 2 | 188 | 180 | 0 | 0 | 0 | 0 |
| 合计 | 5785 | 104 | 451 | 431 | 33 | 33 | 0 | 5475 | 106 | 2 | 463 | 443 | 0 | 0 | 0 | 0 |